

附件：

**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转让恒能汽车有限公司 80%股权**  
**的独立董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转让恒能汽车有限公司 80%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仔细核查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价格公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。

2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范自力、唐国琼

2018年10月29日